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18金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金诚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中信证券就发行人发起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拟增加“18金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事宜核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SH

存续规模：1.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7.5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54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8 金诚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背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18 金诚 01”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存续期第 2 年及第 3 年的票面利率，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地回售给发行人。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公告决定不调整“18 金诚 01”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为 7.50%；并将债券回售申报期定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回售申报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回售结果公告，“18 金诚 01”本次回售金额为 40,00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发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 金诚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80,000 手（总面值人民币 80,000,000 元）。

本次回售兑付后，“18 金诚 01”债券余额为 8,000 万元，未申报回售的投资者持有集中度将超过集中度上限，导致被动违规。因此，以上投资者向发行人提出申请，商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满足其合规要求。综合考虑投资者的申请，发行人认为投资者的上述诉求系为满足其合规要求，具有合理性，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拟同

意投资者诉求，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持有的“18 金诚 01”债券进行回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发行人同意在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并就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实施投资者回售工作。

三、中信证券关于“18 金诚 01”申请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专项意见

本次发行人发起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申请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系发行人基于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4.3.2 条中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发行人同意在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并就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实施投资者回售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18金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